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223號

聲 請 人 吳沛妮

法定代理人 江麗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0樓

兼送達代收人吳宗志

聲 請 人 李承昱

被 繼承人 江羅淑子(亡)

生前最後設籍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
0號六樓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江羅淑子之孫輩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3日死亡，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以及聲請人戶籍謄本、繼承權拋棄書、印鑑證明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江羅淑子死亡，被繼承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，除江承峰、江麗菁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外，江惠宜、江麗雯分別於另案113年度司繼字第2754號、113年度司繼字第2662號聲明拋棄繼承經准予備查，其餘子輩江麗娟雖亦於113年度司繼字第2662

號聲明拋棄繼承然經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裁定駁回在案，
是以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，並
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。而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孫輩，則依首
揭法律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，聲請人對
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得為拋棄繼承。是以，本件聲
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